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登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10%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宣稱要求」)：

- (1) 動議罷免許峻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尼爾·布什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曹宇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顏錦彪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5) 動議罷免譚澤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6) 動議罷免馬健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7) 動議罷免饒競名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8)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可能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9) 動議委任許世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0) 動議委任黃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 動議委任鄭昭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2) 動議委任王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13) 動議委任陳廣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第62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董事會正就宣稱要求的適當行動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